

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各项要求，及时、规范地公开本局政务信息。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南郑林业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林业动态信息 5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共收到自然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办结 1 件，无跨年度结转案例，所有回复均在法定时限内依法完成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安排专人负责，按时限要求及时公开政府信息，规范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按季度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废止情况统计，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初审，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定后发布，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规范。2024 年度未发布部门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

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平台，不断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健全公开栏目设置，强化重点领域内容建设。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工作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加强工作考核，将其作为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按照“一件一审”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发布的政府信息，严格按照承办人员初审、分管负责人审发的要求进行审查。对已发布的信息定期进行检查，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数量不足，与实际工作有差距，提供信息公开渠道的内部机构存在积极性、主动性不强。二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理解还存在不足，仍然存在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针对性不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还不够广泛，信息覆盖面有限，部分群众对林业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度不高。

针对以上问题，2025 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学习和交流活动，邀请专家进行政策法规解读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二是创新政策解读形式，丰富解读载体，综合运用图表、漫画、视频等多种形式，对政策进行生动、形象、易懂的解读，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增强公众对林业政策的理解和支持；三是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除了现有的部门网

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外，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抖音、快手等新兴媒体，扩大信息传播范围，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